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林副校長進忠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蔡明吟、李怡擘(丁祈方代)、劉榮聰、邱啟明、謝文啟、林隆達、李宗仁、朱美玲、陳昌郎、曾朝煥、陳珮丞、朱全斌、蔡永文、廖新田、梅丁衍、劉靜敏、林錦濤、阮常耀、劉素真、劉柏村、陳 銘、宋璽德、劉淑音、張維忠、葉劉天增、呂琪昌、趙丹綺、張國治、傅銘傳、連淑錦、廖金鳳、吳珮慈、賀秋白、許北斗、鄭金標、呂淑玲、劉晉立、林昱廷、申亞華、葉添芽、林尚義、周同芳、黃新財、朱文璋、陳嘉成、謝如山、張純櫻、張浣芸、賴瑛瑛、賴文堅、王增文、連建榮、蔣定富、梅士杰、陳凱恩、吳勝睿、林豔均、蔡依珊、林鼎傑、楊治娟

**請假人員：** 謝顯丞、林伯賢、許杏蓉、林兆藏、王慶臺、陳志誠、陳貺怡、鐘世凱、石昌杰、劉家伶、韓豐年、謝章富、吳麗雪、林秀貞、張曉華、卓甫見、曾照薰、趙慶河、劉俊裕、郭宥蕙、羅紹瑄、林沛祺、劉錡豫、趙基任

**列席人員：** 葉心怡、陳怡如、黃良琴、林志隆、張佳穎、蘇 錦、葛傳宇、黃增榮、王天俊、王鳳雀、陳汎瑩、李世光、陳鏃光、沈里通、劉智超、何家玲、謝姍芸、李鴻麟、王俊捷、廖憶蒼、李佺峰、呂允在、楊琄婷、顧敏敏、李斐瑩、張佩瑜、杜玉玲、邱麗蓉、尚宏玲、范成浩、張家慧、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林雅卿

**請假人員：** 張婷婷、留玉滿、劉立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 提案討論 §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P. 3~4【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4911號函刪除新增第2項有關「校長遴選分二階段制」一節，另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範之。
- 二、有關校長續任之修正規定將依原修正條文陳報教育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P. 5【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491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校長遴選分二階段制」一節，於本辦法增訂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p> <p><del>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選委員會之校長候選人。</del></p> <p>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u>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職工代</u></p>	<p>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p> <p>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如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4911 號函刪除新增第 2 項有關「校長遴選分二階段制」一節，另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範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達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u>，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p> <p>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p> <p><u>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u></p> <p>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p>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p> <p>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p> <p><u>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u></p>	<p>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4911 號函辦理。</p> <p>二、新增第 2 條第 2 項條文。</p>

參、臨時動議

肆、綜合結論

音樂系黃貞華老師上周五晚間於管絃樂團練習間，突然引發腦溢血症狀，經緊急送醫急救後，目前雖狀況較為穩定，但仍於加護病房中等待更佳醫療效果呈現。希望大家一起用心集氣，為她加油、祈禱她度過難關。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